

浙环建〔2019〕12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2.6万吨兽药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兽药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知司字〔2019〕05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兽药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600-27-03-013259-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9号)、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有关项目建设相关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绍市环函〔2019〕30号)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意见(绍市环函〔2019〕25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在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南滨西路(江滨经济开发区内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新征土地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兽用原料药 7900t/a(包括氟苯尼考 3000t/a,替米考星系列产品 1500t/a,哈喹诺 2000t/a,地克珠利 200t/a,氟尼辛葡甲胺 500t/a,莫西克汀 200t/a 和泰万菌素 500t/a)的设计产能,以及兽用制剂(包括饲料添加剂)1.7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兽用原料药均用作厂区内制剂原料,不单独外售。项目同时联产氟化钠、硫酸钠和 N,N-二乙基-2,3,3,3-四氟丙酰胺,副产甘油和甲醇产品。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

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针对不同特性工艺废水，分别采取脱盐、汽提精馏、减压蒸馏、加碱加热破坏抗菌活性、中和沉淀除铜除氟等预处理技术，并依托厂区新建的处理能力为 3000t/d 废水站对厂内废水进行生化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绍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含卤有机废气经两级吸附预处理，有机废气经送 RTO 焚烧处理，抗菌类成品干燥废气须经有效灭活处理，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强化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达到治污效率。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015-2016、GB16297-1996、GB14554-93 等标准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废（残）渣、蒸馏废液、废催化剂、废溶剂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

（五）加强项目联产、副产产品和新化学物质管理。加强项目联产、副产产品质量管控，每批次出厂产品须达到相关质量要求，出售前须标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其他杂质成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联产、副产产品报备、台账记录、去向管理等工作。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leq$ 65.06 吨/年、氨氮 $\leq$ 4.07 吨/年、VOCs $\leq$ 34.96 吨/年、SO<sub>2</sub> $\leq$ 2.16 吨/年、NO<sub>x</sub> $\leq$ 15.12 吨/年、烟粉尘 $\leq$ 2.09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按《环评报告书》、绍市环函〔2019〕25 号文意

见等执行。你公司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

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5 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